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謝怡珣 電話: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: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91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09030000E 1140089149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「114年度優秀清寒獎學金獎」申請相關資料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92484號函轉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114年8月28日114祥凡字第1140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 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(網址: 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請 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詢問(電話:0910-561675)。





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市立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社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社立學、臺中市科立共同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共同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共同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共同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共同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共同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共同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科立為東京學校除外)

副本:

電 2025/09/05 文 **5** 11:00:02 音



註冊組 114/09/05 1140007421

第2頁,共2頁